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拨付搬迁补偿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搬迁补偿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建[2017]625号）：拨付企业搬迁补偿金7,391万元，专项用于企业搬迁和职工安置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和挪用。本公司已确认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该笔搬迁补偿金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将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，随着已建成的新厂区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。该笔补偿金对2017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5.37万元，对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424.44万元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批）搬迁补偿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建[2015]646号），拨付企业搬迁补偿金265,240,287.60元（公告索引号：2015—055）；2017年1月3日，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建[2016]639号）：拨付企业搬迁补偿金133,710,000元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—001）；本次收到搬迁补偿金73,910,000元，共计搬迁补偿金472,860,287.60元。截止日前，关于公司原厂区搬迁补偿金均已拨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3日